

2021 年度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为经济困难的个人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保证公民享受平等公正的法律保护；开展法律援助和医疗纠纷调解法律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受理、调解市属市管的相关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重大疑难医患纠纷；向患者及

其家属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医患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患纠纷的意见、建议；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医患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一）法律援助工作。

（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三）12348 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财政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	17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一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支部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及志愿服务。二是紧扣忠诚纯洁可靠，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中心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完成市司法行政系统教育整顿集中学习、查纠整改及总结提升等各阶段任务。组织全体干部学习领会“三个规定”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三个规定”具体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保质保量完成队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三是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根据活动方案要求，结合局领导调研指示，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深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市律协、海沧区、同安区调研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指派、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刑辩全覆盖、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站律师值班、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及积分指派制度推广等情况，上报工作调研报告。

2、打造“法援惠民生”，持续推进法律援助降槛扩面。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立法工作，对军人军属和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建立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制度，打破全市法律援助申请

地域和级别管辖限制。分别与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工作。进一步扩充我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鼓励更多的社会执业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设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站，完善驻市人大信访局工作站工作流程，增加驻市劳动仲裁委工作站服务时间，共增选 12 名律师参与值班工作。推动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加强认罪认罚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

3、着眼提质增效，不断强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大厅增设法律援助智能一体机，促使公共法律服务更加智能便民。认真做好窗口咨询接待及案件受理工作，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一网通办、马上就办等窗口制度。积极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将群体性讨薪法律援助案件作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目前共办理群体性案件 56 件。开展 2021 年度市十佳法律援助案例评选，通过表彰先进、促进交流的方式，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能力，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 12348 热线与 12345 热线整合工作，完善数据对接、值班考核机制，提升法律咨询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 12348 规范化建设力度，制订《厦门市 12348 值班律师考核细则（试行）》，严格落实每个半日考评及考评结果的情况通报，完成 12348 平台值班律师的补充遴选工作，确定增补 22 名值班律师并

完成对增补律师的上岗业务培训。共组织值班律师进行9场法律、案例分享交流，强调服务规范，提高咨询解答质量。完成市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名称更名及成员调整，进一步完善医疗调解服务工作流程，梳理并编印《医疗纠纷调解指导手册》，强化调解规范化建设。抓实抓细医调主办人负责制，严把调解专家安排和文书制作等关键环节，加强办案质量监督，促进调解服务质效再上新台阶。

4、树典型扬正气，积极营造社会法治氛围。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系列活动，利用“报、网、端、屏”等多种形式广泛法律援助工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援助法宣传格局。通过各类媒体陆续报道了多篇市法援中心为民办实事典型事例及“守望者”甘权仕、“跨界律师”陈少章个人典型事迹，充分展现法援队伍勤政为民关怀弱者的服务理念。编印《厦门法律援助》2021年季刊三期共900册，通过政策理论、典型案例、舆情分析、工作简讯等信息，提升法律服务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参与中山路公益法律服务驿站普法宣传，与市文旅局、市总工会、思明城市义工、湖里园山社区等共同组织开展多次现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法治氛围。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9.1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20	本年支出合计	1,27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60
总计	1,273.86	总计	1,273.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0.20	1,27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6.07	1,1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86.07	1,1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4.37	1,12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1.70	6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3.26	820.08	453.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9.13	753.43	435.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89.13	753.43	435.7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7.43	753.43	374.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1.70	0.00	61.7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49	0.00	17.4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49	0.00	17.49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9.13	1,189.1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49	17.49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	42.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7	24.4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20	本年支出合计	1,273.26	1,273.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0	0.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73.86	总计	1,273.86	1,273.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3.26	820.08	45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9.13	753.43	435.70
20406	司法	1,189.13	753.43	435.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27.43	753.43	37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1.70	0.00	61.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49	0.00	17.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49	0.00	17.49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49	0.00	1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	42.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	42.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3.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	1.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4	36.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6	24.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6	24.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7	16.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9	7.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6	30703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98	30201	办公费	1.82	30704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2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99.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8.21	公用经费合计				7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3.6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270.20万元，本年支出1,273.2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60万元。

(一) 2021年收入1,270.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57万元，增长41.0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案补助标准提升，去年的部分案件在今年结案，经费相应增加；二是12348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由市司法局转入市法援中心，该项经费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2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27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26 万元，增长 44.2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案补助标准提升，去年的部分案件在今年结案，经费相应增加；二是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由市司法局转入市法援中心，该项经费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0.0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8.21 万元，公用支出 71.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3.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7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26 万元，增长 44.2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案补助标准提升，去年的部分案件在今年结案，经费相应增加；二

是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由市司法局转入市法援中心，该项经费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公共法律服务(项级科目) 112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02 万元，增长 35.9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办案补助标准提升，去年的部分案件在今年结案，经费相应增加；二是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由市司法局转入市法援中心，该项经费金额较大。

(二) 事业运行(项级科目) 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该科目为法律援助及医患纠纷调解经费，该项经费不足，由部门统筹后内部调剂。

(三)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级科目) 1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按照上级指示统一购买国产电脑使用。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减少 22.24%。主要原因是一部分开支使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行政单位离退休开支使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36.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7万元，增加25.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6.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4万元，增加25.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级科目）7.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9万元，增加29.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无公车编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车编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无公车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部门公开版本）

该年度本部门无一级项目，无需公开空表，仅需简要说明情况。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单位公开版本）

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1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2.16%，主要是：两名干部调动。

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的部门请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部门）

-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五部分 附件（单位）

试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非试点单位：无